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债权代码：163483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债券简称：20 锦港 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拟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港	600190	无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港B股	9009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桂萍	赵刚
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话	0416-3586462	0416-3586234
电子信箱	MSC@JINZHOUPORT.COM	MSC@JINZHOUPORT.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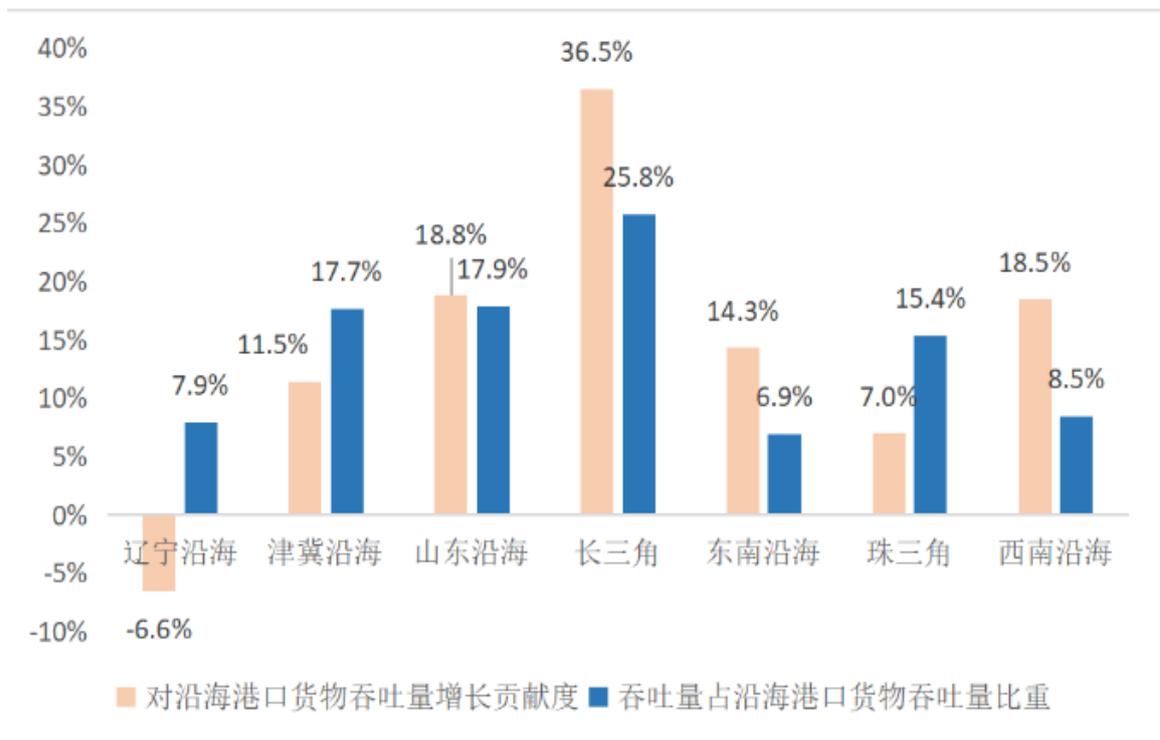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中的港口行业，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2021年，随着全球新冠疫苗接种范围扩大、多国疫情管控措施调整以及实施大规模财政刺激和货币宽松政策，世界经济复苏呈现分化趋势，不均衡性愈发突出。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我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全年经济增长8.1%，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得益于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强大的修复能力和旺盛的活力，投资、消费稳步提升，外贸进出口超预期增长，经济基本面改善对运输需求拉动力增强，市场运量呈现较快增长，2021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稳步恢

复。

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沿海港口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99.73亿吨，同比增长5.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1.88亿吨，同比增长4.6%，集装箱吞吐量2.49亿TEU，同比增长6.4%。沿海港口总体呈现“南方快于北方”特点，北方、南方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分别为3.8%和6.5%，与全国沿海港口吞吐量总体增速水平相比，分别低1.4个和高1.3个百分点。北方港口货物吞吐量占沿海港口吞吐量的比重为51%，对沿海货物吞吐量增长的贡献度仅为37%，南方沿海贡献度高达63%。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南方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占比相对较高，在今年外贸快速增长的带动下集装箱吞吐量实现了超预期增长。长三角、东南区域、西南区域是沿海港口吞吐量增长的亮点，增速分别为7.5%、11.4%和12.0%。受东北玉米等内贸货物下海量减少、外贸航运市场向好吸引内贸集装箱运力转移等因素影响，2021年辽宁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7.88亿吨，同比下滑3.9%，其中集装箱吞吐量1135万TEU，同比下滑13.4%。锦州港口岸年度吞吐量已经连续五年逾亿吨，2021年全年货物吞吐量在全国沿海港口排名第二十五位。

2021年沿海港口分区域吞吐量占比、贡献度对比<sup>1</sup>



<sup>1</sup>引自《中国交通报》，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刘长俭、徐杏、魏雪莲、吴宏宇、王蕊、李宜军、高天航、于汛然《专家预测，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将略有放缓……》

(二)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与港口行业相关的政策频发。在规划建设方面，要求发挥国际枢纽海港作用，巩固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推进天津北方、厦门东南、大连东北亚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求“生态环保理念”贯穿全过程，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政策实施，加快绿色港口建设；在收费管理方面，强调赋予港口经营企业更多的自主权，逐渐完善市场化、规范化的港口收费体系；在资源整合方面，强调合理资源配置，化解局部地区产能过剩矛盾，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

2021年1月，辽宁省发布《关于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推进与京津冀及东北区域内部跨省通道建设。深化与招商局集团合作，加快港口资源整合，完善辐射东北全域的内陆港节点布局，共建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增加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主要城市间航班密度，积极争取洲际远程直飞航线，提升空中客货通航能力。优化整合中欧班列资源，提升多式联运能力和水平。加快物流、通关、检验检疫等方面信息互联互通。

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在港口建设方面发挥上海港、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北部湾港、洋浦港等国际枢纽海港作用，巩固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推进天津北方、厦门东南、大连东北亚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

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范和降低港口航运、公路铁路运输等物流收费，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

2021年8月，辽宁省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实现主要港口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支持沈阳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大连港中欧班列整车运输加快发展，提升辽宁中欧班列运营质量和效率。支持莫斯科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打造辽宁对俄物流大通道和对俄、对欧经贸合作新平台。

2021年9月，海关总署发布《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首次提出重点枢纽口岸示范，以补短板为主的口岸设施升级改造、口岸智慧创新、口岸国际合作四大重点工程和建立口岸综合绩效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口岸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口岸数据安全与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适应口岸发展的投入保障制度五项重大举措。

202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推进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沿海港口规划布局，推进管理运营一体化，统一优惠政策，科学定位沿海六港功能，差异化发展航运业务。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大力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推进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2021年10月，辽宁省发布《关于印发辽宁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港口收费、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政策，扩大船方自主选择权。

2021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增强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推进港口、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配套完善充电桩等设施设备。

锦州港位于辽东湾湾顶西部，是距离东北三省中西部、内蒙古东部乃至蒙古国、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最便捷的进出海口，是辽宁沿海重要港口和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 主要业务：**2021年，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油品及化工品、粮食、煤炭、金属矿、钢材等大宗货物的装卸、运输和仓储等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市场开发策略，应对货源结构变化，积极培育化工品小品种货源、挖掘粮食替代品进口货源补量止滑，同时提高其他

杂货货源开发、承揽力度，保障主要业务总体平稳发展，煤炭、金属矿及矿建材料等吞吐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有效应对油品和粮食吞吐量下滑带来的冲击。

**(二) 经营模式：**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与本土疫情频繁反弹等多重压力，公司适时调整经营战略，优化经营模式，在巩固提升主营板块的基础上，继续紧抓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发展契机，持续做强临港产业；不断稳固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积极利用区位优势，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进经济高效、智能便捷的东北陆海新通道建设，建立多点联动、多式联运临港大物流发展体系，建立大宗商品交易服务中心，全力固化港口货源。同时，公司创新“端到端”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港口物流枢纽的优势、为沿线区域客户提供代理采购、保税通关、金融植入、全程物流等一站式管家服务，畅通陆路口岸和海运口岸南北双向物流通道，持续提升物流运转效率，降低综合物流总成本。

**(三) 业绩推动因素：**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与航运、冶金、石化、电力、矿产、装备制造等多个相关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其发展趋势与国家宏观经济始终同频共振。港口行业区域性变化明显，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规模，腹地的产业和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腹地经济具有相应依赖性。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和“交通强国”战略深入贯彻，锦州港积极融入东北陆海新通道建设，带动沿线铁路、公路、港口、口岸、物流园区等通道建设相关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海铁联运和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逐步打通，通关效率大幅提高，物流组织水平显著提升，通道沿线地区贸易和产业合作更加紧密，逐步拓宽锦州港腹地辐射范围。

**(四) 市场地位：**锦州港是我国北方沿海重要港口之一，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是东北陆海新通道的桥头堡和门户港，是辽西蒙东地区的核心物流枢纽。锦州港历经多年建设发展，形成了以油品及化工品、粮食、金属矿石、钢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为主的港口运输格局。其中，为石油、化工品提供集疏运服务是锦州港传统业务，作为中石油系统炼厂和辽东湾民营石化企业重要原料、产品的中转基地，是东北石化产业快速发展的核心枢纽之一，腹地炼化企业的快速发展，使锦州港具备成为我国北方油品大港的有利基础和条件；粮食是锦州港优势货种货源之一，在 2021 年“北粮南运”总体业务量下滑严重的背景下，锦州港在东北八港下海总量中的份额仍略有提升，依然保持我国内贸粮中转第一大港地位；同时，锦州港是我国“北煤南运”重要能源运输基地和环渤海重要的近洋航线和内贸集装箱运输支线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开数据显示，锦州港 2021 年全年货物吞吐量在全国沿海港口排名第二十五位。

#### **(五) 竞争优势与劣势：**

##### **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锦州港地处环渤海经济圈，周边交通发达，具有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业务辐射范围内的东北地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建设，已形成了以钢铁、机械加工、石油、化工、建材、水泥、汽车为主体的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重工业体系，重工业产值占全国 20%，在全国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东北地区同时也是全国重要的林业、商品粮、畜牧业和外贸出口基地，随着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及腹地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基础。随着东北陆海新通道建设陆续推进，沿线各城市之间协商合作机制不断强化，通道物流网络体系更加完善，锦州港作为东北陆海新通道的“桥头堡”，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

2. 港口服务完备：锦州港近年来一直推行“管家式”服务，推进与腹地港城、港铁合作。依托港口运输的基础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物流服务功能，开展内陆场站合作建设，打造“港口+通道+内陆港”的物流运行体系，加快海铁联运合作，实现有效衔接；以粮食、矿石等货种为切入点，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利用集交易、结算、服务于一体的物流网络平台，汇集港口、航运、物流、贸易、金融、信用担保、税务、海关等信息，提供信息化智慧服务。

3. 政策扶持支持：公司目前享有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辽宁“五点一线”沿海产业基地建设的政策优势，锦州港周边 10 平方公里范围已被辽宁省政府纳入“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重点支持区域，该区域范围内新建项目享有相应的优惠政策。

### 竞争劣势:

1.腹地经济体量有待扩大。锦州港经济腹地主要集中在辽西、蒙东地区及京哈线以西的东北西部地区，区域内主要以重工业和农牧业发展为主，产业结构相对扁平。港口货物吞吐量对腹地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的依存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依然激烈。锦州港处于渤海湾港口群，区域内港口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问题仍然存在，与周边港口在目标市场、腹地资源等方面存在重叠，随着各港口发展触角的延伸，对相同腹地内的同类货种市场竞争有所加大，服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成为客户选择的关键。

3.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口岸业务的不断变革发展，粮食、大宗散货等货种的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聚集效应越来越明显，港口对其具有一定的依赖程度，客户变动和业务变革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462,626,185.25	18,280,016,110.65	18,280,016,110.65	1.00	17,352,869,1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1,416,637.66	6,478,198,137.13	6,478,198,137.13	1.28	6,331,014,108.94
营业收入	2,932,560,611.58	4,366,737,867.52	6,804,217,807.24	-32.84	7,032,618,0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81,470.20	186,998,887.83	186,998,887.83	-32.52	167,638,3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56,199.60	37,602,313.72	37,602,313.72	-45.33	107,335,1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33,897.74	769,957,619.48	769,957,619.48	98.94	682,201,72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92	2.92	减少0.99个百分点	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019	0.093392	0.093392	-32.52	0.083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019	0.093392	0.093392	-32.52	0.08372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9,581,144.19	599,332,465.76	714,509,758.85	949,137,24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98,444.51	47,960,885.57	39,945,114.74	-13,222,97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56,852.18	13,479,008.33	21,753,885.68	-31,433,5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6,618.99	86,566,623.71	366,169,555.22	1,049,241,099.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进行重新判断。根据判断结果,公司对部分贸易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净额法”(详见第六节、五、(二))。对2021年各季度贸易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致使本表“营业收入”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3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8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82,110,546	19.08	0	无		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8,178,001	15.39	0	质押	294,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0	300,343,725	15.00	0	质押	300,343,1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140,160,405	7.00	0	质押	140,160,4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0	118,170,000	5.90	0	无		国有法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101,442,095	5.07	0	无		国家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0	10,299,990	0.51	0	无		其他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8,723,288	0.44	0	无		其他
徐凤慧	-60,000	4,111,700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奕忠	2,894,594	2,894,594	0.14	0	冻结	2,894,594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第七名、第八名股东分别为本公司第二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九、十名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3.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锦港 01	163483	2023/5/7	42,000	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锦州港 MTN001	102000501	2023/3/25	60,000	7

####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5 月 7 日按时足额付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3 月 25 日按时足额付息

####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90	63.97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55.61996	3,760.231372	-45.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2	-8.33
利息保障倍数	1.28	1.40	-8.57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对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进行重新判断。根据判断结果，公司对部分贸易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净额法”，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3,256.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2.84%。受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影响，整体毛利率 29.32%，同比增加 7.74 个百分点。因货种结构的变化，边际贡献较高的货种占比降低，导致港口服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4.0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8.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2.52%，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取得出售宝来化工股权收益以及较去年同期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同影响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